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

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9530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辦理「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u>審定</u>登錄程序。</p> <p>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u>或信託業舉辦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保險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三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達三小時以上。</u></p>	<p>第六條 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辦理「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登錄程序。</p> <p>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u>信託業或保險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訓練時數。</u></p> <p><u>保險公司應將前兩項保險業務人員之資格、登記、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有關保險業務人員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應參加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相關規定，其訓練機構及時數授權本會另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務人員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登錄程序，酌修文字為辦理「<u>審定</u>登錄」程序，以資明確。</p> <p>三、參照「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前段有關訓練課程刪除保險公司自行辦理；另增訂第二項後段有關保險金信託共銷人員應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時數與期間之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遵循。</p> <p>四、刪除第三項。有關保險公司應將業務人員之資格、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因第十</p>

		二條已有類似規定，爰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款管理作業守則應包括之項目。
<p>第九條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保險公司。</p> <p>二、向信託公會辦理保險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p> <p>三、於共同行銷前，取得保險公司之聲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如有辦理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保險公司。</p> <p>二、向信託公會辦理保險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p> <p>三、於共同行銷前，取得保險公司之聲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p>	<p>保險公司得否辦理共同行銷相關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保險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如有辦理時，方適用第三款規定，故配合酌修，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範。</p> <p>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u>第六條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u>、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p> <p>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保險公司</u>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範。</p> <p>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之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p> <p>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p>	<p>一、信託業辦理共同行銷時亦應制定作業規範，修正第一款。</p> <p>二、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於辦理他業業務之本業機構管理作業守則中，明定應包括保險業務人員之資格、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資格條件項目，俾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遵循，修正第二款。</p>

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 員工遵循。		
----------------------	--	--